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	5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家豪先生(主席)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杜永添先生(主席)  
劉家豪先生  
林開利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主席)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 公司律師

####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站：www.tricoris.com

#### 在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20 樓 2003 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西孝義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岩路 1 號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61,280	313,201
銷售成本		<u>(207,256)</u>	<u>(307,507)</u>
毛利		54,024	5,694
其他收入	4	9,726	86,699
銷售及推銷成本		(335)	(9,343)
管理費用		(26,676)	(44,807)
財務費用	5	(315)	(15,704)
其他經營開支		<u>(19,397)</u>	<u>2,817</u>
除稅前盈利	6	17,027	25,356
所得稅開支	7	<u>7,421</u>	<u>—</u>
本期間溢利		<u><u>9,606</u></u>	<u><u>25,356</u></u>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7,443</b>	28,304
非控股權益		<b>2,163</b>	(2,948)
		<b>9,606</b>	<b>25,356</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一 本期間溢利		<b>0.62 港仙</b>	<b>2.37 港仙</b>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9,606	25,35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4,026)</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580</u>	<u>25,356</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49	28,304
非控股權益	<u>1,931</u>	<u>(2,948)</u>
	<u>5,580</u>	<u>25,35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3,219	485,337
可供出售投資		3,439	3,48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46,658</b>	488,8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140	28,45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1	65,944	48,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62,285	108,65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74,965	213,625
可收回稅項		—	1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	1,439
<b>流動資產總額</b>		<b>424,637</b>	416,46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14	238,713	221,13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565,904	599,1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44,613	23,4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	50,201
應付稅項		5,141	—
<b>流動負債總額</b>		<b>854,371</b>	893,941
<b>流動負債淨額</b>		<b>(429,734)</b>	(477,47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6,924</b>	11,34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額	<b>16,924</b>	11,344
<b>股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7 <b>10,036</b>	452,813
儲備	<b>(5,245)</b>	(451,671)
	<b>4,791</b>	1,142
非控股權益	<b>12,133</b>	10,202
股權總額	<b>16,924</b>	11,3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兌換波動儲備	資本撥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5,518	107,852	85	829,350	(1,852,987)	124,994	33,020	158,01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8,304	28,304	(2,948)	25,3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行使購股權	19	520	364	-	-	(197)	-	-	-	687	2	689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452,813</b>	<b>145,361</b>	<b>419,650</b>	<b>18,236</b>	<b>5,321</b>	<b>107,852</b>	<b>85</b>	<b>829,350</b>	<b>(1,824,683)</b>	<b>153,985</b>	<b>30,074</b>	<b>184,059</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2,813	145,361	419,650	18,236	4,433	93,788	85	829,350	(1,962,574)	1,142	10,202	11,34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7,443	7,443	2,163	9,6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3,794)	-	-	-	(3,794)	(232)	(4,026)
發行股份	49,000	-	230,300	-	-	-	-	(279,300)	-	-	-	-
股本重組	(491,777)	-	491,777	-	-	-	-	-	-	-	-	-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0,036</b>	<b>145,361</b>	<b>1,141,727</b>	<b>18,236</b>	<b>4,433</b>	<b>89,994</b>	<b>85</b>	<b>550,050</b>	<b>(1,955,131)</b>	<b>4,791</b>	<b>12,133</b>	<b>16,924</b>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繳入盈餘指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8)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此外，股本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金額於報告期內已繳入實繳盈餘帳。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21,535)</b>	30,123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542)</b>	174,684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20,872</b>	(20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205)</b>	3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39</b>	1,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2,069</b>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03</b>	2,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303</b>	2,05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入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作為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而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就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無法發表意見。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如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撥備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淨額。

####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 3. 收入(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煤炭相關 附屬	焦炭生產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6,825	214,455	—	261,280
— 分類間銷售	—	78,779	—	(78,779)	—
其他收入	1,036	8,653	—	—	9,689
總計	1,036	134,257	214,455	(78,779)	270,969
分類業績	1,036	27,977	14,968	—	43,981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7
公司管理費用					(26,6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315)
除稅前收益					17,027
所得稅開支					(7,421)
本期間收益					9,606

### 3. 收入(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8,021	265,180	—	313,201
— 分類間銷售	—	240,772	—	(240,77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615	—	—	14,615
總計	—	303,408	265,180	(240,772)	327,816
分類業績	—	47,358	16,988	(50,562)	13,784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2,083
公司管理費用					(44,807)
未分配財務費用					(15,704)
除稅前收益					25,356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收益					25,356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佣金收入	1,036	12
政府資助	8,653	14,615
雜項收入	37	625
出售物業之收益	—	71,446
	9,726	86,699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315</u>	<u>15,704</u>
	<b><u>315</u></b>	<b><u>15,704</u></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b>33,007</b>	54,459
出售物業之收益	<u>—</u>	<u>71,446</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u>—</u>	<u>—</u>
即期 — 其他地方	<b>7,421</b>	<u>—</u>
	<b><u>7,421</u></b>	<b><u>—</u></b>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收益7,4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0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6,625,258股(二零一五年：1,196,625,258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期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內。

此外，本公司股東於當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動用約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350,955	271,97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帳款		40,176	40,094
減值		(50,222)	(50,222)
		<b>340,909</b>	261,848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3	<b>(274,965)</b>	(213,625)
		<b>65,944</b>	48,223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8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3）。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3,140	78,418
三至四個月	40,418	30,890
超過四個月	187,351	152,540
	<b>340,909</b>	<b>261,848</b>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3	2,992	91,5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i)	3,511	3,582
		<b>6,503</b>	<b>95,107</b>
付予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ii)	63,369	21,132
減值		(7,587)	(7,587)
		<b>62,285</b>	<b>108,652</b>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購買原材料而應收一間關連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3,51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2,000 港元)。
- (i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3. 應收／(應付)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b>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 11)	(i), (iv)	<b>274,965</b>	213,625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 12)	(ii), (iv)	<b>2,992</b>	91,5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ii)	—	(50,201)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於 120 日(二零一五年：120 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清償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抵銷。

### 13. 應收／(應付)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新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7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此外，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一份資產抵押協議，將價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本集團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305,1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40,094,000港元及向其預付款項3,582,000港元。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4.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人士之貿易應付帳款	<u>238,713</u>	<u>221,138</u>
	<u><b>238,713</b></u>	<u><b>221,138</b></u>

#### 14. 貿易應付帳款(續)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407	40,599
三至四個月	3,726	12,982
超過四個月	165,580	167,557
	<b>238,713</b>	<b>221,138</b>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開灤按金	(i)	120,000	120,000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59,740	319,575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ii)	86,164	159,601
		<b>565,904</b>	<b>599,176</b>

附註：

- (i) 原來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開灤按金乃由開灤於二零一三年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開灤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灤按金以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抵押，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附註：(續)

由於本集團拖欠開灤按金之還款。就有關拖欠，本集團須承擔補償金及拖欠利息43,277,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本集團計劃以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金120,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罰款及拖欠利息43,27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開灤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等於應計補償金及利息43,277,000港元。

開灤按金及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中「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與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國際集團」)來自一名客戶之結餘包括按金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69,8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客戶、非控股股東及和嘉國際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全數金額將轉撥為和嘉國際集團向非控股股東之應付金額。同日，和嘉國際集團、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簽訂另一協議，同意全數金額用於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應付金岩和嘉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未付金額人民幣255,623,851元(相等於305,149,637港元)：

餘下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開灤按金、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其他借貸	—	附註 a	19,287	—	2016	17,100
其他借貸(附註 b)	10%	2017	6,326	10%	2016	6,326
其他借貸(附註 c)	1%	2016	19,000	—	—	—
			<u>44,613</u>			<u>23,426</u>
有抵押			—			—
無抵押			<u>44,613</u>			<u>23,426</u>
			<u>44,613</u>			<u>23,426</u>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44,613</u>			<u>23,426</u>

除其他借貸 6,32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326,000 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本金額 18,250,000 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之餘下部份 1,037,000 港元則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本金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應計利息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先生提供之貸款 19,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1% 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17. 股本

### 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3,625,2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8,126,29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36</b>	452,81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購股權	(i)	4,522,926,292 <u>5,200,000</u>	452,293 <u>52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	(ii)	4,528,126,292 490,000,000 <u>(4,014,501,034)</u>	452,813 49,000 <u>(491,77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3,625,258</u>	<u>10,036</u>

附註：

- (i) 5,2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132港元(附註19)獲行使，因而發行5,2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86,4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197,6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讓至股份溢價。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中「股本重組」一段。

## 1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誠如業務回顧項下「股本重組」一節所載，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將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因此兌換價於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後已由每股0.4港元調整至每股2.0港元。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權內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於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第一批債券已於過往年度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二批債券獲兌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帳面總值279,3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196,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490,000,000股股份。據此，49,000,000港元及230,300,000港元已分別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及繳入盈餘帳。

倘餘下第二批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9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1,93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548,12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本公司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二零一三年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繼續生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行使期末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者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1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0.14%。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後，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條文。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4,3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 1.43%。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條文。

### 二零一三年計劃

期/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32	71,800
期內因股本重組之調整(附註 i)	—	(57,44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0.66	14,360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32	77,000
年內行使(附註 ii)	0.132	(5,2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2	71,800
	<hr/> <hr/>	<hr/> <hr/>

附註：

- (i)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兌換價已調整至 0.66 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 14,360,000 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重組」一節。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僱員已行使 5,200,000 份購股權。

##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14,360	4,000	10,360	0.66	一四年九月五日	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一九年九月五日
<u>14,36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71,800	20,000	51,800	0.132	一四年九月五日	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一九年九月五日
<u>71,8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19.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期/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273	13,200
期內失效(附註i)	0.40	(6,200)
期內因股本重組之調整	—	(5,60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0.80	1,400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364	17,000
年內失效(附註i)	0.68	(3,8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3	13,200
	<hr/> <hr/>	<hr/> <hr/>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6,2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已於行使期末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已於行使期末失效。

##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1,400	500	900	0.80	一二年一月五日	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一七年一月五日
<u>1,40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6,200	5,000	1,200	0.40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000	5,500	1,500	0.16	一二年一月五日	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一七年一月五日
<u>13,2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 14,36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 1,4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1.57%。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 15,760,000 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157,600 港元。

##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231	202
出售焦炭	(i)	180,800	73,582
出售副產品	(i)	10,909	16,334
租金開支	(ii)	591	625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 附屬公司)：			
出售電力	(i)	762	105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 聯營公司)：			
出售電力	(i)	983	1,010



##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a)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準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與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上述所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載於附註13。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1)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之公司之款項分別為17,6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91,000港元)、19,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95,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ii) 此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2)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向非控股股東之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結餘3,5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2,000港元)。
- (iii) 其他借貸(附註16)包括來自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貸款1,7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來自金岩和嘉一名董事之貸款3,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港元)、來自和融一名董事之貸款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先生獲得之貸款19,000,000港元。

##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續)

就上文(i)及(ii)而言，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清償任何金額，其將由新焦炭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此外，誠如附註13所述，該等金額已由非控股股東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 (c)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金岩和嘉與非控股股東訂立10年經營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以就本集團生產廠租賃土地。本期間付予非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總額載於上文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000港元)及3,447,5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9,000港元)。

## 21.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天津富迪特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富迪特」)向(i)金岩和嘉及(ii)非控股股東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金岩和嘉違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天津富迪特(作為債權人)、金岩和嘉(作為債務人)及非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所訂立之償還協議作出指控。根據該傳訊令狀，天津富迪特向金岩和嘉及非控股股東(作為金岩和嘉之擔保人)要求償還金額合共15,818,632港元，包括未予認購金額人民幣12,729,253元加拖欠付款之利息。金岩和嘉提出的反對及就管轄權提出上訴以處理案件皆為有關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八月所拒絕。截至報告日期，該案件仍未完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熱聯」)向(i)張家港保稅區康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輝國際」)及(ii)金岩和嘉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康輝國際違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熱聯(作為代理人)、康輝國際(作為主事人)及金岩和嘉(作為供應商及擔保人)所訂立之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岩和嘉透過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供應焦煤，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代理協議」)作出指控。根據該傳訊令狀，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及金岩和嘉(作為康輝國際之擔保人)要求賠償代理協議項下康輝國際應付杭州熱聯的未付金額人民幣4,317,807元(相等於5,365,735港元)。截至報告日期，該案件仍未完結。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撥備。

誠如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山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已針對金岩和嘉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根據山西物流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聲稱山西物流及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分別訂立三份合作協議，據此，山西物流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金岩和嘉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項。該申索陳述書聲稱金岩和嘉未有退回預付款項，故山西物流向金岩和嘉申索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計算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溢利及賠償人民幣13,927,700元。

## 21. 訴訟(續)

金岩和嘉與山西物流訂立一份民事調解協議(「民事調解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金岩和嘉結欠山西物流之款項為人民幣64,893,700元，而該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鑒於金岩和嘉須償還之金額較為龐大，於訂立民事調解協議及經公平磋商後，金岩和嘉與山西物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金岩和嘉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執行民事調解協議訂立一份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i)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3,000,000元予山西物流；及(ii)金岩和嘉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0元；金岩和嘉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每月償還人民幣4,000,000元；金岩和嘉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及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七年每月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直至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及就此累計之利息)已全數償還。倘金岩和嘉未能履行還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山西物流有權執行民事調解協議。

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償還首筆還款人民幣3,000,000元。其後並無作出任何付款，而本集團正與山西物流就日後付款安排進行磋商。

##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439	3,43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65,944	—	65,9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 金融資產	3,021	—	3,02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74,965	—	274,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	—	2,303
	<u>346,233</u>	<u>3,439</u>	<u>349,672</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238,713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479,7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44,613</u>
		<u>763,066</u>

##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3,486	3,486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48,223	—	48,2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 金融資產	91,855	—	91,85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3,625	—	213,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	—	1,439
	<u>355,142</u>	<u>3,486</u>	<u>358,628</u>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21,138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39,5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u>734,340</u>

## 23. 公允值等級架構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第一層：公允值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公允值根據採用對記錄之公允值有可觀察之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之全部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第三層：公允值根據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對記錄之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3,439</u>	<u>—</u>	<u>—</u>	<u>3,4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3,486</u>	<u>—</u>	<u>—</u>	<u>3,486</u>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讓。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等級架構間之轉讓發生之報告間末予以確認。

### (b) 以公允值以外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1,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20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6.5%。毛利率由1.8%增加至20.7%。

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9,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5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62.1%。該跌幅主要由於(i)豁免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按金12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其後每年13%之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金之利息開支為13,07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ii)焦炭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7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每噸約人民幣900元([www.steelhome.cn](http://www.steelhome.cn))，導致於回顧期內第二季之毛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銷售辦事處物業之一次性收益(扣除出售開支及其帳面值後約71,446,000港元)之抵銷影響所致。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初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惟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呈復甦跡象。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由於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價格偏低。此外，全球商品產品價格在過去數年維持低水平。於低價時期延長後，自本年度第二季起市場有所反彈。然而，市場能否維持其趨勢仍屬未知之數。



## 業務回顧(續)

### 焦炭貿易分類

為致力持續發掘焦炭貿易分類之商機，並維持本集團與開灤建立之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一間香港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集團及融泰於和融之持股比例分別為51%及49%。開灤由融泰擁有40%。該公司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賺取焦炭及煤炭貿易之代理費40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預期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展開直接買賣業務。

就本地焦炭市場而言，由於本地市況不利之情況並無改變，故焦炭買賣業務於本回顧期間仍然繼續停擺。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錄得任何本地焦炭貿易收益(二零一五年：無)。

###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中國政府即將完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煤礦之整合工程，多個小型煤礦已關閉，被較大型而且一般擁有自家洗煤廠之煤礦取替。因此本集團需採購更多精煤，而非原煤，作焦炭生產之用。這使本集團洗煤廠之動能減少，因此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活動減少，導致對內銷售貢獻由240,772,000港元減少至78,779,000港元，減幅為67.3%。

## 業務回顧(續)

###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續)

此外，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對外銷售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8,021,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46,825,000港元，減幅為2.5%。

由於洗煤廠之動能減少，本分類之間接生產成本高昂導致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7,358,000港元減少至於本回顧期間之27,977,000港元。

### 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65,18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14,455,000港元，減幅約19.1%。

儘管焦炭市場持續停滯不前，本集團從焦炭價格上升中獲益。根據公眾資料，焦炭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7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每噸約人民幣900元([www.steelhome.cn](http://www.steelhome.cn))。這令本分類之毛利增加，而扣除針對本集團有關50,000,000港元之焦炭預付款項之訴訟之撥備13,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後，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14,968,000港元之分類溢利，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錄得分類虧損50,562,000港元。本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於下文所述）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之約154.59%；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7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進行認購事項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1,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表決權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續)

認購方已申請及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此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已獲股東(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除外)(「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尤其是就本公司之資產、債務、運營及本公司事務之進行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就將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亦將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增加：待股份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繳入實繳盈餘帳進帳：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金額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內之任何進帳結餘(包括將有關進帳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續)

股本重組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9,056,252.58港元，分為約905,625,2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與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之按金(「開灤按金」)，該按金以(其中包括)質押合共1,157,000,000股股份(657,000,000股股份由吳先生擁有及500,000,000股股份由若干其他股東擁有)作抵押。

鑒於焦炭市場疲弱，於整個協議期間內，並無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收益。

##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與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未付開灤按金餘額120,000,000港元(「餘下按金」)及應計補償金及利息以及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約43,277,000港元(統稱「開灤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開灤就開灤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要求償還補償金及利息43,277,000港元。

鑒於上述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相等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將有權兌換721,284,884股每股面值0.1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如上文所述)並無生效)之新股份(「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亦將獲豁免。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並無於本回顧期內就補償金及利息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13,073,000港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全數金額43,27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餘下按金將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悉數償付(如上文所述)。

##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與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涉及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其可能構成阻撓行動，亦可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已取得認購方正式簽署之書面同意書，其有關(i)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安排；及(ii)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可換股債券發行為有條件(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如上文所述)，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償還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未付開灤按金餘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有關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鑒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以及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將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與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灤按金及補償金及利息之結餘分別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0港元)及43,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77,000港元)。

開灤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年度焦炭買賣協議；(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iii)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及(iv)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資產，包括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於回顧期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4,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000港元）。倘計及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每股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港元）。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29,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79,000港元)及0.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其中包括其他借貸44,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2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貸於本期間增加所致，其他借貸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提供之貸款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9,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4,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發出無法發表意見。詳情請參閱上述免責聲明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間，董事致力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並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董事計劃動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08,700,000港元以償還開灤按金12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上文。

##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補償金及利息43,277,093港元。

就上述事項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相等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亦將豁免。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各章節。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3,42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724,000港元，其中17,100,000港元為來自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相關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其他借貸及應計利息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0,2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非控股股東同意延遲清償該餘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應付非控股股東金額清償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

##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續)

-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其餘49%權益由Ronta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開灤擁有40%股權。和融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煤炭、焦炭及相關產品。於回顧期內，和融錄得來自買賣煤炭及焦炭之佣金收入1,036,000港元。本集團及開灤預期將訂立合作協議，其將令和融進行之買賣活動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有關買賣活動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貢獻。
- (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吳先生提供之貸款19,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貸款將用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嘗試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市況仍然艱困，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快速復甦，故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

##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471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24,20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29,80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5,760,000份。

##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儘管於本年第二季度有復甦跡象，市場會否恢復仍屬未知之數。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將為影響日後煤炭業參與者發展之主要因素。

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而此仍為該等行業之市場參與者面對之主要問題。注重環保限制焦炭產量對焦炭價格有所支持，惟市場需求疲弱仍然令該行業未能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整體而言，焦炭市場仍將繼續弱勢。

此外，中國政府更注重環境政策及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以內部資金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管理層更致力於嘗試重新開始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本集團與融泰成立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和融將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展開業務。預期該公司將盡快開展其直接煤炭／焦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初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杜永添及劉家豪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其他資料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永添	(a)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32,000	0.02



## 董事權益(續)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寶琦	(b)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45

#### 附註：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232,000股股份當中，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2,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2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有權獲取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4,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31,400,000	13.09%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550,000	0.25%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98,000,000	9.76%
Easy Tas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98,000,000	9.76%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98,000,000	9.76%

## 主要股東(續)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93,000,000	19.23%
開灤	實益擁有人(附註c)	375,656,976	37.43%
Kailuan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d)	375,656,976	37.43%
開灤(香港)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d)	375,656,976	37.43%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d)	375,656,976	37.43%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d)	375,656,976	37.43%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e)	1,400,000,000	139.49%
趙旭光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400,000,000	139.4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131,400,000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3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全部股份，以擔保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述本公司已收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
- (b) Easy Task Holdings Limited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於 131,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若干個別少數股東已向開灤質押彼等於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開灤將有權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本重組生效後兌換 144,256,976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中「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與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 (d) 開灤分別由開灤(香港)有限公司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 51% 及 40%，開灤(香港)有限公司由 Kailuan (Group)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融泰資源有限公司則由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 83.33%。
- (e)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由趙旭光先生擁有 100% 權益。1,400,000,000 股股份指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中「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上述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